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8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大兴园林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 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由大兴园林提供位于三亚市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项目的办公楼作抵押，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大兴园林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130,548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4,136,658股增至1,074,267,2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84,136,658元增至1,074,267,206元。因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136,6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267,20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4,136,6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267,2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074,267,20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2元/股调整为4.50元/股。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除对上述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外，对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也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66.50万股。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